

明 传 电 报

发往： 见报头

签批： 罗进生

等级： 东防办电〔2018〕2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低温冰冻防御工作的通知

各镇街（园区）三防指挥所（部），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，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：

据气象部门预测，我市8日起受寒潮影响，北风加大，气温急降，9日晨最低气温将降至4-5℃，日平均气温在6-8℃，天气低温湿冷，10-12日早晚气温仍低至5-7℃。东莞市气象台于1月8日12时07分将寒冷黄色预警信号升级为橙色。针对当前低温冰冻及强降雨防御，副省长、省防总总指挥邓海光批示，要求省防总和有关成员单位进一步密切关注近期寒潮天气发展趋势，有关地区和单位落实责任，及早防范，重点做好低温冰冻及强降雨防御工作。为切实做好当前低温冰冻防御工作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民政部门要采取防寒救助措施，开放避寒场所；实施应急防寒保障，特别是对贫困户、流浪人员等要采取紧急防寒防冻应对措施。

二、城管、林业、农业等部门要对树木、花卉等采取防

寒措施。

三、农业和海洋与渔业部门要指导果农、菜农和水产养殖户采取有效的防寒措施，做好牲畜、家禽和水产养殖的防寒保暖工作。

四、卫生部门要采取措施，加强低温寒潮相关疾病防御知识宣传，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。

五、气象部门要加强监测预报，及时发布寒冷预警信号、寒潮警报及相关防御指引，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；了解寒潮影响，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。

六、城市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通信等部门要做好供水、输变电、供气和通信设施的安全检查，确保不出现大面积供水、供电、供气和通信中断。

七、各镇街（园区）和有关单位要做好低温冰冻及其次生灾害防御工作，确保人员生命安全。做好困难群众防寒保暖工作，做好社会秩序的管控工作和物价调控工作，保障交通运输安全畅通，督促指导有关地区部署做好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，保障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。

东莞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

2018年1月8日

抄送：梁维东市长，喻丽君副市长，张春扬副秘书长。

市委办，市府办。